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黄陵县工业园区工业经济产业园化工片区环评咨询项目

委托方（甲方）：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联系人：张蓓蕾

通讯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龙湾新城小区

电话：15891616903

受托方（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治敏

联系人：杨利芳

通讯地址：西安市锦业路旺都D座

电话：029-68661259

传真：029-68661256

甲方委托乙方就黄陵县工业园区工业经济产业园化工片区认定环保专题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质量监测专项、环境质量监测体系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方案专项、特征污染物名录库专项技术咨询工作。

2. 咨询要求：依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编写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质量监测体系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方案专项、特征污染物名录库专项技术报告，通过专项技术评审会，提交环境质量监测专项技术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60 天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工作，经甲方确认后送审。

2. 在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后，甲方补充相关资料的前提下，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上报相关部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评价委托书；

(2) 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的有关文件；

(3) 规划说明书、图纸和文本；

(4) 规划边界拐点坐标；

(5) 项目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评价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

(3)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及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本次合同技术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玖元整 (¥1290000.00 元)，其中包括报告编制费、气象资料费、现状监测费、遥感费用、公示费、专家评审费和会议费。

2.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①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技术咨询费的 4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元整 (¥516000.00 元)。

②报告初步技术成果编制完毕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技术咨询费的 4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元整 (¥516000.00 元)。

③通过专项技术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技术咨询费的 2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 元）。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300410000065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甲方主体工程资料应一次性提供，因甲方主体工程内容变更导致的误工及费用增加，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1. 规划范围、规划功能布局等工程内容发生变更；

2. 国家政策和审批权限变化；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质量监测体系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方案专项、特征污染物名录库专项技术报告、环境质量监测专项技术资料，各六本。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其他专题满足合同咨询要求约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应按照专家意见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技术评审。报告所有发生的评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全、项目自身原因而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应由甲方负全部责任，由此而产生的评审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4.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5.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本金仍需支付。

6.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7.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蓓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利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开具的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培军 （签章）

经办人： 张培军 （签章）

2022 年 12 月 3 日

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利芳 （签章）

经办人： 杨利芳 （签章）

2022 年 12 月 3 日